附件5

工程结算审定单

 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设单位 |  | 咨询类别 |  |
| 代建单位 |  |
| 施工单位 |  | 专业 |  |
| 工程名称 |  |
| 序号 | 单位工程名称 | 合同价（元） | 送审价（元） | 审定价（元） | 核增额（元） | 核减额（元） | 核增核减率（%）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0.00 | 0.00 |  | 0.00 |  |
| 审定总价金额大写 |  |
| 另扣除乙方承担审计费 |  |
| 备注 | 1. 采用跟踪审计模式的项目：结算审计核减率不超5%的，审计费由建设单位承担；超出5%但不超出10%的，超出的部分，审计费为\*\*\*元，由施工单位承担，应在工程款中扣除；核减率达到及超出10%的，审计费为\*\*\*元，由施工单位全额承担，应在工程款中扣除。
2. 采用非跟踪审计的结算审计模式的项目：结算审计核减率不超10%的，审计费由建设单位承担；核减率达到及超出10%的，审计费为\*\*\*元，由施工单位全额承担，应在工程款中扣除。
 |
| 代建单位（章）：经办人：建设单位（章）：经办人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 施工单位（章）：经办人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 咨询企业（章）：专业咨询员（签字盖章）：签发人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 孟河镇办公室（章）签发人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